**銓敍部89 年4 月10 日89 退三字第1875142 號書函**

為期照顧公務人員遺族，各支給機關依規定期程發放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當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喪失請領權利時，其喪失請領權利期間已發之該期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除法有明定外，實務上並未予以追繳之作法，仍繼續維持。

**91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12103914號書函**

此為銓敘部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書函，僅係個案之釋示，並非通函。

**銓敘部91.08.16部退四字第0912170082號書函**

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如於當年度年撫卹金發放日前發生喪失領卹權之法定事由時，其無其他法定領受權人者，仍得由該喪失領受權人或法定繼承人領取當年一月至喪失領受權法定事由發生之月止之年撫卹金。如尚有其他法定領受權人存在者，則該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或後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至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領卹遺族，如於當期撫慰金發放後發生喪失領卹權之法定事由時，其當期已領之撫慰金，無須追繳。